

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9-110 年衛生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」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）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三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。
 - 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 - 五、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尤佳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辦理「109-110 年衛生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、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」計畫。
 - 二、衛生保健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 17:00 前寄(送)達〕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 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畢業證書影本
 - (二)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
 - (三)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
 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(女性免附)
 - (五) 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 - (六)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
- 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(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用)：
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30。
 - (一) 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0。
 1. 大學畢業：18 分。

2. 研究所畢業：20 分。

(二) 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10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2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10 分。

二、甄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70。

筆試：40 分(公文)。

面試：30 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(一)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）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初任專案約用人員以第 6 薪階敘薪(220 報酬薪點)核算，每月支薪新台幣 37,224 元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

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所聘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

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:082-330697 分機 712 李先生。